

## 旅行條件書內容詳情（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如有疑問請向相關人員洽詢。）

本旅行是由西武鐵路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企劃、招募的日本國內旅行，參加本旅行的旅客將與本公司締結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以下簡稱「旅行契約」）。

### 1. 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

- (1) 本旅行是由西武鐵路股份公司所企劃、招募並實施的日本國內旅行，參加本旅行的旅客將與本公司締結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
- (2) 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的內容、條件除各行程記載的條件之外，亦包含報名旅行時交付旅客的旅行條件書、啟程前交付旅客的最終旅行日程表，以及本公司旅行業條款中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之章節。

### 2. 報名條件

- 針對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拒絕與旅客締結旅行契約。
  - (1) 參加旅客未能符合本公司事前所載明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參加條件時。
  - (2) 參加旅行人數已達預定招募人數時。
  - (3) 旅客行為影響到其他同行旅客，抑或有妨礙團體行動的順利進行之虞時。
  - (4) 因本公司業務上之因素有必要時。
  - (5) 在需要締結通訊契約的情況下，出現旅客所持信用卡無效等，使旅客無法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定，就旅行代金等的部分或全部相關債務進行結算時。
- 原則上未滿 20 歲的旅客單獨報名參加時，需要提供監護人的同意書。僅有兒童（國小生以下）報名參加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報名。
- 年長者、殘障人士、現階段身體狀況不適者請於報名時申明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提供醫師診斷證明。以上情況皆可能因本公司之判斷而拒絕受理報名，或是要求看護人員同行。

### 3. 旅行報名方式及契約的成立

- (1) 報名旅行時，請於本公司規定的旅行報名表（以下簡稱「報名表」）上填寫規定事項後，繳付以下規定的報名費。報名費將用以作為旅行代金、取消手續費，抑或違約金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接受以電話、郵寄、傳真，以及其他通訊聯絡方式所提出之旅行契約預約報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接到預約時契約尚未成立。旅客應在本公司回覆接受預約之次日起算 3 天內，提交報名表並繳付報名費。若旅客未能於前述期間內繳付報名費，本公司將視為預約無效。
- (3) 報名費（每 1 位旅客的費用）

旅行代金	未滿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以上，未滿 30,000 日圓	30,000 日圓以上
報名費	3,000 日圓	5,000 日圓	10,000 日圓

- (4) 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在允諾締結契約並收受上述報名費後方視為成立。
- (5) 本公司可接受在使用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且無需旅客親筆簽名即可支付旅行代金的條件下，透過電話、郵寄、傳真，以及其他通訊聯絡方式報名參加旅行。但亦可能因本公司與合作公司間並未締結加盟店契約（包含同意免簽名之特別契約），抑或業務上的理由等而無法受理報名。
  - ① 以通訊契約報名時，旅客需提供欲報名之「旅行名稱」、「啟程日期」等，以及「信用卡公司名稱」、「會員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相關資料。

- ② 以通訊契約報名之旅行契約，於本公司回覆旅客受理該項報名後方視為成立。以電話方式報名時，於本公司允諾締結契約之際，旅行契約即成立，若以 e-mail 等電子通訊方式回覆旅客允諾報名時，旅行契約於通知送達旅客方即成立。
- ③ 通訊契約中的「信用卡使用日」，係指旅客與本公司依據旅行契約應繳付旅行代金或履行退還債務之日，前者為契約成立日期，後者則為契約解除之申請日。
- (6) 參加本公司旅行之際，需要特殊安排或照顧之旅客，請於報名預約時提出，本公司將於可能的範圍內滿足旅客需求。但是，本公司為因應旅客需求所採行之特殊處置衍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 (7) 旅行契約成立後，本公司會盡快交付記載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旅行代金、其他旅行條件及本公司責任事項之書面契約予旅客。此外，在取得旅客同意後，以使用資訊通訊技術方式取代實際書面契約，提供該書面契約應記載之事項予旅客時，將確認存檔於旅客使用之通訊設備的文件中有確實紀錄記載事項。旅客方沒有存檔的情況下，將紀錄於本公司的通訊設備中，並確認旅客是否已閱覽文件。

#### 4.旅行代金的支付

---

旅行代金（扣除報名費後的餘款）應於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14 天以前繳清。此外，若旅客的報名日期落在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的 14 天以後，請於旅行啟程日前之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繳清。  
○如無特別註明，滿 12 歲以上的旅客適用成人費用，滿 3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旅客適用兒童費用。

#### 5.旅行取消的情況

---

參加旅行的旅客如未達手冊上事先載明之最少成行人數，本公司有可能會取消該旅行行程。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13 天以前（一日遊行程則為 3 天前）通知，預收的旅行代金將全額退還。

#### 6.旅行代金內含項目

---

旅行代金包含載明於旅行日程中之交通運輸工具的運費與費用、消費稅等各項稅金，以及特別載明的其他各項費用。此外，這些費用若因旅客因素而有部分未使用的情况，亦不會退還給旅客。

#### 7.旅行代金未含項目

---

旅行代金不包含未含在旅行日程中之交通費、住宿費等各項費用，以及額外餐飲費等個人性質的各項費用與其衍生之稅金與服務費；亦不包含超過規定額度的隨身行李費用、自由活動中所產生的各項費用。僅有意願者參加的額外方案（另行收費）之費用等亦不包含在旅行代金內。

#### 8.旅行契約內容及旅行代金的變更

---

本公司於旅行契約締結後，如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與交通運輸的延遲等，以及其他本公司無法干預之事由時，為使旅行能夠安全且順利地進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會在盡快事先向旅客說明該事由與其因果關係後，對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以及其他旅行契約的內容進行變更；但如處於事態緊急且不得已之情況下，則會於變更內容後再行說明。此外，本公司所使用的交通運輸工具之運費與費用如因經濟情勢的明顯變化等因素造成旅行代金大幅超出一般預期程度抑或減少時，本公司將可能考量金額增減範圍，視情況增加或減免旅行代金。費用增加時，將於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15 天以前通知旅客。費用減少時，僅從旅行代金中扣除交通運輸工具的運費與費用之減少金額。如書面契約中有記載旅行代金會因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的使用人數有所變動之內容，當旅行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發生該使用人員之變更時，可能會依書面契約中所記載的內容，對旅行代金之金額進行變更。

## 9.旅客的替換

旅客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之後，得將其契約上之地位轉讓予第三人。在此情況下，旅客應在本公司規定表單內填寫規定之事項，連同規定之手續費用一同交付本公司。契約上之地位的轉讓於本公司及相關單位同意後方才生效，生效後，接受契約上地位轉讓之第三人，即繼承原旅客於該旅行契約內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

## 10.旅客方解除契約、退款

旅客只要支付下述取消費用，得隨時解除旅行契約。即使是在解除通訊契約的情況下，也可無需簽名即向旅客所持合作公司之信用卡解除契約。

### (1) 募集型企劃旅行取消費用

取消日		取消費用
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第 21 天以前（一日遊行程則為第 11 天）解約	免費
	第 20 天（一日遊行程則為第 10 天）～第 8 天解約	旅行代金的 20%
	7 天～2 天前解約	旅行代金的 30%
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解約		旅行代金的 40%
旅行啟程日當天解約		旅行代金的 50%
旅行啟程後解約或無聯絡不參加		旅行代金的 100%
本表摘要中「旅行啟程後」，係指附頁特殊補償規則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開始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時」以後。		

### (2) 住宿方案的取消費用

	不入住	當天	前 1 天	～3 天前	～5 天前	～7 天前	～20 天前
1～14 人	100%	50%	20%		免費		
15 人～99 人為止	100%	50%	20%			免費	
100 人以上	100%	50%	20%				10%

(3) 若因旅客因素取消報名的行程或啟程日，重新報名其他行程或啟程日，抑或取消部分報名人數的情況下，每 1 位旅客皆須針對旅行代金收取上述取消費用。每 1 件取消報名將酌收 220 日圓的手續費。

(4) 如遇下列事項，旅客得不受前項條款限制，無需支付取消費用即可解除旅行契約。

- ① 本公司對旅行內容進行重大變更時。
- ② 旅行代金金額增加時。
- ③ 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事由致使旅行無法安全且順利地進行或極可能有此疑慮時。
- ④ 本公司在旅行契約的日期之前未交付確定書面文件給旅客時。
- ⑤ 本公司判定無法依照書面契約中所記載之旅行日程進行旅行時。
- ⑥ 旅客在旅行啟程後才無法獲得書面契約所記載之旅行服務，或接到本公司通知前述內容時，旅客得不受前項條款限制且無需支付取消費用，即解除無法獲得旅行服務之部分契約。在此

情況下，將會退還該部分相關金額予旅客。但如非本公司因素時，則將從該金額中扣除取消費用、違約金，以及其他已支付抑或日後必須支付的相關費用後，再退還剩餘金額予旅客。

## 11. 拒絕締結契約

---

針對下列事項，本公司有權拒絕與旅客締結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

- (1) 參加旅客未能符合本公司事前所載明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旅客參加條件時。
- (2) 參加旅行人數已達預定招募人數時。
- (3) 旅客行為影響到其他同行旅客，抑或有妨礙團體行動的順利進行之虞時。
- (4) 在需要締結通訊契約的情況下，出現旅客提供的信用卡無效等，使旅客無法按照配合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定，就旅行代金等部分或全部相關債務進行結算時。
- (5) 參加旅客被認定是暴力集團成員、暴力集團準構成員、暴力集團相關人員、暴力集團相關企業抑或是職業股東等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6) 參加旅客對本公司採取暴力要脅、提出不當要求、利用脅迫性言行或使用暴力影響交易，抑或是做出相當於上述行為時。
- (7) 參加旅客惡意散布虛假消息、利用詐術或威勢損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礙本公司業務抑或是做出相當於上述行為時。
- (8)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上之因素有必要時。

## 12. 本公司方解除旅行契約

---

### 【旅行啟程前】

- (1) 針對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能在向旅客說明後，於旅行啟程前取消旅行行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全額退還旅客已收取之旅行代金（或報名費）。
  - ① 本公司得知參加旅客未能符合事前所載明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旅客參加條件時。
  - ② 本公司認定參加旅客因疾病、必要之看護者無法陪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承受該趟旅行時。
  - ③ 旅客行為被認定影響到其他同行旅客，抑或有妨礙團體行動順利進行之虞時。
  - ④ 參加旅客針對契約內容提出超過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 ⑤ 參加人數未達各行程規定之最少成行人數時。
  - ⑥ 以滑雪為目的之旅行契約，於締結時所載明之必要降雪量等執行旅行的條件極有可能無法達成時。
  - ⑦ 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無法干預之事由，致使書面契約所記載之旅行日程無法安全且順利地進行或極可能有此疑慮時。
  - ⑧ 在已締結通訊契約的情況下，旅客持有的信用卡變為無效等，使旅客無法按照配合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定，就旅行代金等部分或全部相關債務進行結算時。
  - ⑨ 本公司得知參加旅客有前述第 11 項 5~7 中任一行為時。
- (2) 旅客於指定的日期前未支付旅行代金時，在該日期次日即視為旅客已解除旅行契約。在此情況下，旅客須對本公司支付與規定之取消費用同等金額的違約金。
- (3) 本公司如因前述事項而欲解除旅行契約時，會於旅行啟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第 13 天以前（一日遊行程則為第 3 天前），通知旅客取消旅行事宜。

### 【旅行啟程後】

- (1) 針對下列情況，即使旅行已啟程，本公司仍可能在向旅客說明理由後解除部分旅行契約。
  - ① 因疾病、必要之看護者無法陪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承受該趟旅行時。
  - ② 參加旅客無法遵守導遊或其他人員為了旅行安全且順利進行而下達的指示，並對該些人員或其他同行旅客施以暴力脅迫等行為擾亂團體旅行規律，妨礙該旅行安全且順利之進行時。
  - ③ 本公司得知參加旅客有前述第 11 項 5~7 中任一行為時。
  - ④ 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等旅行服務的中止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無法干預之事由致使旅行無法繼續進行時。
- (2) 本公司於旅行啟程後解除旅行契約時，本公司與旅客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其效力。在此情況下，旅客已接受旅行服務部分之本公司相關債務，應視為本公司已經完成有效的償還。
- (3) 於前項情況下，本公司將從旅行代金中，扣除旅客尚未接受旅行服務部分之取消費用、違約金，以及其他已支付抑或日後必須支付的費用後，再退還剩餘金額予旅客。

### 13.旅行代金的退還

---

- (1) 本公司於產生需要退還旅客費用之金額時，如為旅行啟程前解約，應於解約次日起算 7 天內退還；如為減少費用金額或旅行啟程後解約，應於書面契約記載之旅行結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內退還該金額予旅客。
- (2) 在已締結通訊契約的情況下產生需退還旅客之金額時，將根據配合公司的信用卡規定退還該金額予旅客。在此情況下，若為旅行啟程前解約，應於解約次日起算 7 天內通知旅客應退還金額；若為減少費用金額或旅行啟程後解約，應於書面契約記載之旅行結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內通知旅客應退還金額，並將該通知旅客日期視為信用卡使用日。
- (3) 前兩項規定不影響旅客或本公司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14.解約後的返程安排

---

本公司如因前項規定而於旅行啟程後解除旅行契約時，將應旅客要求，協助旅客安排返回旅行出發地所必要之旅行服務。但是，返回出發地所需之費用，由旅客全額負擔。

### 15.團體、群體契約

---

同時參加相同旅行行程的複數旅客（團體、群體），本公司與其代表者所締結之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適用本條規定。

- ① 本公司除另立特別契約的情況以外，將契約代表者視為擁有該團體、群體旅客締結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之所有代理權，該團體、群體旅行業務之相關交易，皆由該契約責任者與本公司接洽。
- ② 契約責任者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前，提交團體、群體的成員名單予本公司。
- ③ 關於契約責任者對於團體、群體成員現已擔負或預期將擔負之義務抑或是債務，本公司概不負責。
- ④ 契約責任者如未隨同團體、群體行動，旅行啟程後本公司會將契約責任者事先指派之成員視為契約責任者。

### 16.旅程管理

---

- (1)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旅客的旅行安全且順利地進行，並對旅客執行下列所示業務。但如本公司已與旅客締結與本項內容相異的特別契約，則不在此限。

- ① 當判斷旅客於旅途中有可能無法獲得旅行服務時，為了使旅客能確實獲得根據旅行契約所應提供之旅行服務，將採取必要措施。
  - ② 如已採取前款措施後卻仍須變更契約內容時，將另行安排替代服務方案。在此情況下變更旅行日程時，將盡力安排，使變更後的旅行日程符合變更前旅行日程之宗旨。此外，於變更旅行服務內容時，將盡力安排，使變更後的旅行服務與變更前的旅行服務相當等，將契約內容的變更控制到最小程度。
- (2) 為了使旅行能安全且順利地進行，旅行啟程後到旅行結束之期間，參加旅客以團體方式行動時應聽從本公司的指示。
  - (3) 旅途中旅客如因疾病、受傷等因素被認定為需要特別照顧時，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措施。此情況下如其起因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時，該措施所需費用應由旅客負擔，旅客必須在本公司指定日期前，以本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該筆費用。

## 17.本公司的責任

---

- (1) 本公司或代理安排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使旅客蒙受損失時，本公司將負擔該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僅限於損失發生次日起算 2 年內向本公司通知蒙受損失之情況。但是，後述情況本公司概不負責：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或代理安排人員無法干預之事由，致使旅客蒙受損失時。
- (2) 隨身行李相關賠償責任，僅限於損失發生次日起算 14 天內向本公司通知蒙受損失之情況，每位旅客擁有 15 萬日圓的賠償額度（該損失起因如為本公司故意或有重大過失的情況除外）。

## 18.旅客的責任

---

如因旅客的故意或過失，抑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時，將向旅客收取該損失之賠償。

## 19.特殊補償

---

- (1) 依據本公司旅行業條款特殊補償之規定，對於旅客在參加旅行契約途中，其生命、身體，或是隨身行李蒙受之損失，不究其責任歸屬，本公司都將支付事先規定之補償金及慰問金。
- (2) 若前項損失須由本公司擔負責任時，於根據該責任應支付之損失賠償金額度下，本公司應支付之補償金即視同該損失賠償金。
- (3) 在前項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的補償金支付義務，僅可削減為相當於根據前項本公司應支付之損失賠償金之金額。（包含根據前項規定，視同損失賠償金的補償金。）
- (4) 對於參加本公司旅行契約中的旅客，如另外繳付旅行代金參加其他本公司實施之旅行契約，該契約將被視為主要旅行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20.旅程保證

---

- (1) 下表所列舉之契約內容發生重大變更（以下各款所列舉之變更如肇因於後述情況以外時則除外：服務雖依舊提供，但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等之座位、房間及其他各項設備發生不足）時，變更補償金金額依照下表右欄所載明之比率，乘上旅行代金來計算，並於旅行結束後次日起算 30 天內由本公司支付予旅客。但下列變更則不在此限。
  - 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政府機關命令、交通運輸與住宿設施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提供非當初交通運輸計畫之運輸服務、為了確保參加旅客的生命或身體安全所採取的必要措施、解除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時與該解除部分相關之變更。

- (2) 本公司應支付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以每位旅客每項募集型企劃旅行之旅行代金乘上 15% 的比率後之金額為限。此外，應支付變更補償金之金額如未滿 1,000 日圓，本公司將不支付該筆變更補償金。

需要支付變更補償金之變更	每 1 件的比率 (%)	
	旅行啟程前	旅行啟程後
1. 書面契約所記載的旅行啟程日或旅行結束日之變更	1.5	3.0
2. 書面契約所記載預計參訪的觀光地（包含餐廳）或觀光設施，以及其他旅行目的地之變更	1.0	2.0
3. 交通運輸工具變更為劣於書面契約所記載者之等級，或費用較低廉之設備（僅限於變更後的等級與設備費用之合計金額低於書面契約所記載項目的情況。）	1.0	2.0
4. 書面契約所記載的交通運輸工具種類或公司名稱之變更	1.0	2.0
5. 書面契約所記載的本國國內旅行啟程地機場，或旅行結束地機場之不同航班的變更	1.0	2.0
6. 書面契約所記載的住宿設施種類或名稱之變更	1.0	2.0
7. 書面契約所記載的住宿設施客房種類、設備、景觀，及其他客房條件之變更	1.0	2.0
8. 前面列舉各款變更中，於書面契約的旅程、標題所記載事項之變更	2.5	5.0
註①	所謂「旅行啟程前」，係指在旅行啟程日前 1 天以前向旅客進行該變更通知之情況；「旅行啟程後」則指在旅行啟程當天以後向旅客進行該變更通知之情況。	
註②	在已交付確定書面文件的情況下，將「書面契約」換稱「確定文件」後即可適用此表。在此情況下，書面契約的記載內容與確定書面文件的記載內容之間，抑或確定書面文件的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的旅行服務內容之間發生變更時，則將各項變更視為 1 項變更處理。	
註③	第 3 款或第 4 款中所記載之交通運輸工具，若因應其相關變更而需要使用住宿設施的情況下，每住宿 1 晚以 1 項變更處理。	
註④	如因第 4 款所記載之交通運輸工具公司名的變更，致使其等級或設備優於原有情況，則此變更不適用於支付變更補償金之規定。	
註⑤	在 1 次的搭車乘船等或住宿 1 晚期間中，即便發生多次第 4 款、第 6 款或第 7 款所記載的變更，也僅將 1 次的搭車乘船等或住宿 1 晚視為 1 項變更處理。	
註⑥	第 8 款所記載的變更，不適用於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比率，僅依據第 8 款的比率。	





## 21.關於導遊等業務

---

不會有導遊同行。關於接受旅行服務之必要手續，如出示優惠券等，請旅客自行處理。但部分以團體方式招募旅客之行程配有導遊同行，手冊內將會特別載明。

## 22.最少成行人數

---

最少成行人數依各行程而有所不同，手冊內將會特別載明。

## 23.關於個人資訊的處理

---

- (1) 關於旅客於報名旅行時提交的報名表上所記載之個人資訊，除了用於與旅客聯繫之外，本公司會在必要範圍內，用於旅客所報名之旅行的交通運輸工具與住宿設施等所提供服務之安排，或辦理接受該些服務之所需手續。
- (2) 本公司會將旅客個人資訊使用於①販售商品、服務等之介紹②顧客意見、問卷填寫之請託③統計資料之製作等。

## 24.其他

---

- (1) 旅行啟程當天請務必隨身攜帶旅行會員券、乘車券等類型票券、行程說明書。
- (2) 各行程都有各自規定的集合與啟程時間。請比報名之行程的預定集合與啟程時間提早到達現場。萬一錯過集合與啟程時間，有可能無法參加行程。
- (3) 旅途中請隨身攜帶健康保險證以備不時之需。
- (4) 旅行條件基準日      本旅行條件以 2017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日。

## 建議投保國內旅遊意外保險

為了能夠安心旅行，建議旅客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 旅行企劃、實施

---

埼玉縣知事登錄旅行業第 2-1184 號  
西武鐵路股份公司  
〒359-8520 埼玉縣所澤市楠台 1-11-1  
TEL (04) 2926-3751



國內旅行業務經辦管理者 川崎範雄